

輔仁大學民生創新創業微學程規則

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
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學程名稱：民生創新創業微學程(Micro Program for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Human Ecology)，以下簡稱「本微學程」。
- 第二條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各學院得設微學程，至少 6 學分以上，12 學分以下。
- 第三條 設置宗旨：本微學程旨在提供一個整合性的民生領域創業課程，培養具備民生跨領域創新思維與創業技能之專業人才，提升學生跨域就業及創業的能力。
- 第四條 課程規劃：本微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54 學分，分為基礎課程 12 學分、應用課程 40 學分及統整課程 2 學分，課程科目詳如附表。
- 第五條 應修學分數為 12 學分。包括基礎課程必修 2 學分、應用課程必修 4-6 學分(包含財務法規主題及行銷主題)及統整課程 2 學分。且至少二分之一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。
- 第六條 微學程學生修讀時，若有課程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，或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數不同時，其課程性質與學分數之認定，須經由微學程召集人審查認定之。
- 第七條 招生之相關規定：
- 1.招生對象：本校民生學院及管理學院 2-4 年級學生優先。
 - 2.招生名額：上限 15 名。
 - 3.報名日期：依學校所訂定之時程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微學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，不另收費，人數達一定規模以上時，得申請另行開班，依學校規定收費。
- 第九條 學生修讀本微學程，得採申請制或認定制。
- 第十條 本微學程置召集人一名，由民生學院院長聘任之，負責統籌學程內各項業務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處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民生創新創業微學程科目表

※ 110 學年起申請本微學程者適用

總學分數為 12 學分

類群	內容	課程名稱	必/ 選 修	學分	說明	開課單位	備註
創意與 創新思 維基礎 課程	創新 創業 趨勢	民生科技導論*	必	2	先修	民生學院	1. *必修課， 共 8-10 學 分 2. 選修課由 學生於其 餘選修課 中選擇修 讀 3. 民生科技 導論以民 生學院開 設為準。
		餐旅美學	選	2		餐旅系	
		創新新產品研發（大二）	選	2		營養系	
		素食營養（大三）	選	2		營養系	
		社會問題	選	2		兒家系	
		家庭與老人生活	選	2		兒家系	
創業應 用課程	財務與 法規	財務管理*	必	3	必修 3 選 1	企管系	
		財務管理*	必	3		金企系	
		餐旅會計與報表導讀*	必	2		餐旅系	
		食品業創新法規與實務	選	2	食品系		
	行銷	創意思考與行銷創新*	必	3	必修 6 選 1	企管系	
		行銷管理*	必	3		企管系	
		行銷管理*	必	3		金企系	
		餐旅行銷管理*	必	2		餐旅系	
		食品營養行銷與管理*	必	2		食品系	
		兒童產業行銷*	必	2		兒家系	
	管理與 設計	食品工廠經營與品質管理	選	2		食品系	
		生物技術檢測服務與實務	選	2		食品系	
		兒童與家庭傳播	選	2		兒家系	
		兒童與家庭方案設計與評估	選	2		兒家系	
		創新與設計思考	選	2		資管系	
		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	選	3		企管系	
		跨境電子商務	選	2		金企系	
統整課 程	分析 實作	餐旅創新創業*	必	2		餐旅系	

1 本表需經學程、院、校等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能生效。

2 本科目表之科目名稱與科目代碼不符者，以科目名稱為準。